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2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77
0900-683-707

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新聞稿

司法院為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，提升量刑之妥適、透明、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，於109年6月29日下午召開「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」第十次會議，續邀請審、檢、辯、學等專家學者討論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（名稱暫訂，下稱草案）內容。

本次會議，先由刑事廳報告經前次會議討論後所修正之草案內容，續討論草案第六章量刑通則，委員並就草案全部條文內容提供建議。

關於第六章量刑通則，委員討論熱烈，有委員認為本章規定屬抽象之量刑原則，大多業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在案或最高法院判決揭示明確，未必需於法律中明定，並建議宜釐清本章之規範意義及本章與刑法第八章「刑之酌科及加減」之關係。也有委員認為量刑原則明文化，除可作為法院量刑之依據外，亦可成為量刑推動委員會訂定量刑準則之上位規範，而本章揭示之量刑原則，有助於量刑實務之發展。此外，亦有委員指出草案的名稱應與量刑通則之規範為通盤考量。

本次會議，與會委員除對於草案第六章提出意見外，亦有委員就草案整體規劃及條文用語提出建議，主席除對委員表達感謝之意外，並指示刑事廳參酌委員意見賡續研擬草案，期於下次會議完成草案全部條文及草案名稱之討論。